

檔號：EDB(CD/NSS)/ADM/150/1/14(1)

教育局通函第 99/2009 號

分發名單：各資助、官立、按額津貼、直接
資助計劃的學校及設有中學班級
的特殊學校的校監 / 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推行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準備工作
(2009/10 學年)

摘要

本通函是涵蓋新學制各項重要里程的綜合文件，其中撮述迄至2009年6月30日有關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最新發展、建議、大學的公布事項及重要資訊，並提供了須在2012年9月前完成的事項的時間表。本通函是「推行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準備工作」通函系列之二，其中所述的最新發展及未來計劃，旨在協助學校在未來學年全面推行新高中學制。

背景

2. 於2005年5月公布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已提供了一系列有關改革香港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建議。課程及評估改革目的是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及終身學習。新高中課程將於2009年9月實施，而第一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則於2012年舉行。

詳情

3. 自2005年5月起，教育局已透過不同途徑，例如：聯席會議、座談會，以及積極聯繫各持份者，包括學校、家長、大專院校、政府各部門及僱主等，審慎考慮報告書所提及的一系列事項。

4. 計劃於2009年6月或以前完成的重要事項已如期達標，而在過程中，尚有一些建議須作出審慎考慮才能決定。重要事項可概括分為下列五個範疇：

- 課程、學習及評估
- 中三與中四及中六與高等教育的銜接
- 支援學校的措施
- 特殊學校的新高中課程
- 變革管理：溝通和資訊

5. 本通函亦特別提及以下幾方面的最新發展：

- 在新學制下，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學習及教育局所提供的支援（**附件一**第 1.1.8 節）
- 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已公布在新學制下的一般入學要求及最新的修訂（第 2.3.1 節）
- 認可其他語言作為非指定的選修科目，並在特定情況下，接納學生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作為入學資格（第 2.3.1 節）。
- 加強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多元學習津貼的安排（第 1.1.6，3.4.1 及 3.4.2 節）。
- 有關香港中學文憑的主要事項及最新發展（第 1.2 節）。

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6. 本局經蒐集與持份者所商討的意見後，把須在2008/09學年至2011/12學年期間完成的重要事項收錄於**附件二**。

7. 為使全校積極參與新高中的推行，校長務必將本通函交予學校管理委員會 / 法團校董會成員，以及教師傳閱，並向家長傳達相關資訊。

8. 本局會繼續發布此系列的通函，讓學校了解有關新學制的準備工作、推行情況及各項進展。請經常瀏覽新學制「334」網上簡報（前稱為「334」網上簡報）(<http://www.edb.gov.hk/334>)，以便獲悉最新的發展。

查詢

9. 如有查詢，請與下列人員聯絡：

	聯絡人員	電話
一般查詢	劉嘉倩女士	2892 5805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3628 8860
應用學習	吳鳳儀博士	3698 3163
特殊教育需要	谷月娟女士	2892 6524
中四學位安排機制	郁鄺慧娟女士	2832 7676
學校行政	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張國華博士 代行)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新學制事項的最新發展、建議及資訊

- 註：1) 即將推行的新學制事項已用陰影顯示，以便參考。
 2) 劃上底線部分為 2008/09 學年的重要進展。

1. 課程、學習及評估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1.1 促進學會學習及全人發展的課程	
1.1.1 新高中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高中課程旨在提升學生學會學習的能力，以及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 經過 2005 至 2006 年的三個諮詢階段，最後落實推行的新高中學生課程是由「四個核心科目 + 二或三個選修科目（包括新高中科目、應用學習及其他語言）+ 其他學習經歷」組成。這是一個均衡的課程，深度和廣度兼備，並提供多元化的選擇，以配合學生不同的興趣、性向和能力。 《高中課程指引》的英文及中文版印刷本已分別於 5 月及 6 月發送給學校。《高中課程指引》應與二十四個高中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以及 2002 年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各盡所能·發揮所長》一併閱讀。<u>《高中課程指引》及各科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已上載新學制「334」網上簡報（前稱為「334」網上簡報）</u> (http://www.edb.gov.hk/334)。 應用學習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包括應用學習六個學習範疇（即「創意學習」、「媒體及傳意」、「商業、管理及法律」、「服務」、「應用科學」和「工程及生產」）的課程架構已經完成及上載應用學習網頁 (http://www.edb.gov.hk/apl)。應用學習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將於 2009/10 學年初派發給學校。 有關為首屆新高中學生於中五（2010/11 學年）及中六（2011/12 學年）計劃開辦的應用學習課程摘要已上載應用學習網頁，課程一覽表的定稿（包括課程費用）及有關中四學生的導引課程的詳情將於 2009/10 學年初公布。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1.1.2	學生修讀選修科的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修讀的新高中課程是基於三年內共 2,700 課時而設計的。新課程將佔去極大部分學生的學習時間，因此，學校難以在不影響學生學習的情況下，為他們安排第四個選修科目的課時。 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少數能力較強及興趣廣泛的學生，可在四個核心科目及三個選修科目以外，多報考一個科目。學生修讀的第四個選修科目（即視覺藝術、音樂、體育、倫理與宗教、應用學習及其他語言），須能配合「其他學習經歷」的整體目標，而該等科目的部分課時亦應包括在內。
1.1.3	通識教育科及獨立專題探究的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建議獨立專題探究佔總課時的三分之一（90 小時）。通識教育科的科主任/課程統籌人須規劃如何善用課時，指導學生進行獨立專題探究，而不一定利用課外時間進行，以免增加教師和學生不必要的負擔。 在獨立專題探究的建議主題方面，學習領域的教師可擔當協助學生了解相關議題的角色。但是，如果學校計劃委任全校教師直接指導學生進行獨立專題探究，就必須小心考慮，因為要全校教師有效利用獨立專題探究的課時，以及令他們就詮釋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所定的評分指引達成共識，並非易事。
1.1.4	應用學習課程的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用學習管理及學生輔導的專業發展計劃已於 2006/07 學年開展。 應用學習的電腦化行政系統正在「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下稱「網上校管系統」）進行測試，計劃將於 2010/11 學年推出。 應用學習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及《施行手冊》（英文版）將於 2009 年 7 月 9 日的簡介會上派發。整套文件（包括英文版及中文版）將於 2009 年 9 月分發給學校，並上載應用學習網頁 (http://www.edb.gov.hk/apl)。
1.1.5	「其他學習經歷」及「學生學習概覽」的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07 年出版的「其他學習經歷」小冊子已列明發展校本「其他學習經歷」活動的主導原則，請參閱《高中課程指引》第 5A 及 5B 冊。 「其他學習經歷」和「學生學習概覽」的重要資訊（包括學校個案），已上載「其他學習經歷」網頁 (http://www.edb.gov.hk/cd/ole)。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上校管系統」已於 2008 年年初增設了「學生學習概覽」模組。 • 教育局通函第 163/2008 號有關「其他學習經歷」及「學生學習概覽」的安排，已於 2008 年 10 月 30 日發出。 • 「其他學習經歷」和「學生學習概覽」診症室自 2008 年 7 月開始運作，並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繫，幫助學校透過自我檢視流程來規劃「其他學習經歷」。 • 「其他學習經歷」活動資料庫加強版已於 2009 年 5 月上載其網頁 (http://www.edb.gov.hk/cd/ole/databank)。
1.1.6	其他語言、其他課程的安排及「高中音樂科學校協作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通函第 042/2009 號已於 2009 年 4 月 1 日發出，邀請學校申請多元學習津貼。學校可利用該津貼為新高中學生開辦其他語言及/或其他課程（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3.4.1 節）。 • 學校可運用多元學習津貼自行開辦其他語言或使用其他組織/課程提供機構的服務，六種其他語言包括：法語、德語、印地語、日語、西班牙語及烏爾都語。這些語言科目須採用劍橋大學國際考試組高級補充程度的課程，而學生亦必須報考由考評局承辦有關科目的劍橋評核考試。 • 至於其他課程，學校可運用多元學習津貼來提供校本抽離式學習班或校外支援的資優教育課程，及/或與其他學校合辦新高中科目的聯校課程。 • 教育局將於 2009 年 9 月推行「高中音樂科學校協作計劃」，這計劃旨在為有意於 2012 及 2013 年報考香港中學文憑音樂科考試的全日制新高中學生提供相關的音樂訓練。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038/2009 號之附件七。
1.1.7	透過靈活的分組和時間表編排，以及在選修科目上提供更多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所學校必須提供能涵蓋各學習領域和應用學習課程的選修科目，靈活編排時間表以照顧學生的不同性向、興趣和能力。 • 「學生選科程式」軟件已於 2008 年 10 月派發給學校，而升級版已於 2009 年 5 月上載新學制「334」網上簡報及「學生選科程式」網頁 (http://sop.edb.hkedcity.net/)，這個軟件可協助學校分析學生的選科意願，以及因應學生的選擇來編製組合式時間表。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組合式時間表的實例，可瀏覽新學制「334」網上簡報或「學生選科程式」網頁。
1.1.8	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語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新高中學制下，學校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學習中文的機會，不過，學校可以靈活處理，讓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中文時得到最合適的安排，而這些中文學習未必一定涉及公開評核及取得證書，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可因應非華語學生的需要，決定所提供的中國語文水平和調適課程。 我們鼓勵與其他本地學生的中文水平相若的非華語學生，應考香港中學文憑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而非華語學生也可以選擇應考其他相關的考試，例如：普通教育文憑(GCE)考試，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和普通中學教育文憑(GCSE)考試，以考取中國語文科的資歷。(請參閱下文第 2.3.1 節)。 《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已於 2008 年 11 月上載教育局網頁，並於 2008 年 12 月派發給學校。 由 2008 年 12 月起，分季度將調適的學習材料及一系列的雙語資源派發給學校，例如：中英對照的中文學習基礎字詞、漢字學習軟件及中華美德學習軟件，以配合補充指引的實施。 有關更多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服務資料，可瀏覽網頁(http://www.edb.gov.hk/ncs)。
1.2 評估——與學習和課程的配合		
1.2.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評核大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中學文憑二十四個科目的評核大綱已於 2007 年完成，並上載考評局網頁 (http://www.hkeaa.edu.hk/tc/hkdse/Subject_Information/)。
1.2.2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樣本試卷、等級描述及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中學文憑各科目的水平參照成績滙報資料套，包括樣本試卷、等級描述及示例，已於 2009 年 4 月至 6 月完成及出版。 香港中學文憑所有科目的練習卷將於 2012 年年初前備妥。
1.2.3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2 年香港中學文憑的整套考試規則(包括其他語言的科目和應用學習課程)，已於 2009 年 6 月完成。考試規則將於 2009 年 9 月底前派發給學校。 下列資料有助學校規劃課程：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考試科目； (b) 設有選科限制的科目組合； (c) 考生報考科目的上限； (d) 學校的報考程序； (e) 自修生報考程序； (f) 成績匯報。
1.2.4	公開評核的教師簡報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科目的公開評核簡報會已於 2008 年第四季至 2009 年第一季舉行，為教師提供 2012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最新發展，包括樣本試卷、等級描述、示例及校本評核的建議安排。 • 請同時參閱第 3.2.1 節有關專業發展的內容。
1.2.5	校本評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本評核將會逐步推行。各科的校本評核時間表（除數學科外）已於 2008 年 4 月公布，並上載考評局網頁（http://www.hkeaa.edu.hk/tc/sba/sba_hkdse/）。 • 香港中學文憑各科目的校本評核教師手冊（包括學校領導人手冊），詳細說明了評核的要求、評核準則、推行校本評核的指引及程序。校本評核教師手冊已上載考評局網頁（http://www.hkeaa.edu.hk/tc/sba/sba_hkdse/），印刷本將於 2009 年 9 月派發給學校。 • 考評局已成立校本評核諮詢委員會，就順利推行香港中學文憑校本評核的有關議題，提供意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校長及教師。 • 為減輕教師及學生在校本評核方面的工作量，考評局訂定各科在中五及中六期間的評核數量下限，並就各科在中五及中六完結時的呈分時間，訂出較妥善的安排。學校須於 2009/10 學年完成校本評核的準備工作，有關詳情可參閱校本評核手冊。
1.2.6	應用學習的評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用學習課程的質素保證，包括評核的程序，將由教育局、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考評局及課程提供機構共同負責。 • 應用學習課程不設公開考試。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表現將由課程提供機構負責評核。教育局的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p>主要工作是訂立標準、監察課程提供機構的課程設計，包括其評核；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將確保課程按設計施教；考評局則負責調整課程提供機構的評核水平。教育局、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以及考評局將緊密合作，以確保應用學習課程質素，包括評核學生的表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評局正進行一項研究，以建立有關調整應用學習課程評核水平的機制，課程提供機構也會參與其中，該項研究預計在 2009 年年底前完成。
1.2.7	香港中學文憑的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中學文憑會匯報三類科目的成績，第一類包括二十四個新高中科目，第二類包括應用學習科目及第三類則包括其他語言的科目。 第一類科目的成績匯報共分五個等級（1-5），第一級為最低，第五級為最高。為方便甄別考生，以及表彰表現最優異的考生，在考獲第五級的考生中，成績最優異的將獲取 5**級，隨後表現較佳的則獲取 5*級。 第二類科目的成績只有兩級：「達標」及「達標並表現優異」。「達標並表現優異」者將等同第一類科目的第三級或以上。 第三類科目由劍橋大學國際考試組負責批改及評分，考試將採用劍橋大學國際考試組的試卷，成績以五個等級匯報（A-E），其中 E 級為最低等級，A 級為最高等級。
1.2.8	香港中學文憑的國際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評局自 2007/08 學年起，便與兩個認證機構：英國國家學術及專業資歷認可資訊機構（NARIC）及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保持緊密合作，以確保香港中學文憑獲得國際認可。 NARIC 是英國的國家組織，為在英國以外取得的資歷提供資料及專業意見。透過基準的制訂工作，確保香港中學文憑在一般教育及就業方面的認受性。 UCAS 是英國官方的機構，處理英國高等教育課程的入學申請。透過基準的制訂工作，建立香港中學文憑學歷與 UCAS 的分數轉換制度。 這兩個制訂基準的第一階段工作預計將於 2009 年底完成。

2. 中三與中四及中六與高等教育/就業的銜接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2.1 中四學位分配機制	
2.1.1	<p data-bbox="297 395 589 480">新高中學制下的中四學位安排機制</p> <ul data-bbox="629 395 2045 48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四學位安排機制已由 2008/09 學年起實施，為 2008/09 學年或以後已完成中三課程但未能在原校升讀中四的學生，安排轉往其他學校升讀中四。 <p data-bbox="629 515 1115 552"><i>官立、資助及按額津貼學校的安排</i></p> <ul data-bbox="629 563 2045 103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有特殊情況的學校外，所有官立、資助及按額津貼學校均應提供足夠的中四學位收納所有原校的中三學生。 • 個別未能提供足夠中四學位收納所有原校中三學生的學校，應按其中四學位的數目及中三學生的校內考試成績名次，決定學生在原校升讀中四的先後次序。 • 教育局將會透過電腦程序，按中三學生的校內成績經「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標準分調整後的名次及家長的選校意願，為未能在原校升讀中四的中三學生中央安排中四學位。 • 在 2008/09 學年，官立、資助及按額津貼學校在收納所有原校中三學生升讀中四後，若有剩餘中四學位，在計算於 2009/10 學年須交回教育局的中四學位數目時，可在每班預留最多兩個留班名額之上，再額外預留兩個中四學位。教育局會因應每年的中四學位供求情況，檢視有關容許學校每班額外預留兩個中四學位的安排。 <p data-bbox="629 1069 1115 1106"><i>「直接資助計劃」高中學校的安排</i></p> <ul data-bbox="629 1117 2045 134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資助計劃」的高中學校會自行收生，有意入讀這些高中學校的中三學生，可直接向有關學校申請。凡獲高中學校錄取的學生，將不會再獲安排官立、資助及按額津貼學校的中四學位。 • 未有開辦初中班級的「直接資助計劃」高中學校須提供不少於 10% 的中四學位，作中央學位安排。至於有開辦初中班級的「直接資助計劃」高中學校，則可按其意願，選擇是否參加中四學位安排機制。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p>有關中三結業生入讀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課程的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會自行招生。 • 有意入讀中三結業生職業訓練課程的中三學生，應直接向有關職業訓練機構申請。 • 已獲錄取入讀中三結業生職業訓練課程的中三學生，將不獲安排官立、資助及按額津貼學校的中四學位。
2.2 重讀的問題		
2.2.1	重考2011年的香港中學會考及2013年的高級程度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評局會於 2011 年及 2013 年，分別為重讀中五及中七的自修生再舉辦一次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008 年 5 月 6 日已公布了 2011 年香港中學會考可供自修生報考的考試科目。詳情請參閱考評局致學校的信件。至於有關 2013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科目資料，將於 2009 年 9 月底前公布。 • 在 2011 年，學生可以自修生的身份重考由考評局提供的香港中學會考科目。 • 2011 年將不會有中六收生程序，而 2013 年舉辦的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只是為 2012 的中七重讀生而設。因此，我們鼓勵 2010 年的重讀學生修讀新高中的中五及中六課程，並以學校重讀生或自修生身份，參加 2012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由於香港中學會考科目及新高中科目在課程之間有足夠的銜接，學生掌握新課程應沒有太大困難。 • 為應付香港中學會考學制下學生對重讀生學額的需求，學校可善用以全校模式，作為計算百分之五重讀生上限的基礎。換言之，在 2009/10 學年，學校的中四年級如有空缺，而學校的重讀生總數並不超出百分之五的上限，2008/09 學年的中四學生可以重讀新高中的中四年級。在 2010/11 學年，同一原則適用於 2009/10 的中五學生重讀新高中的中五年級。
2.3 大學入學要求		
2.3.1	在新學制下的大學入學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6 年 7 月大學校長會已公布一般入學要求及個別課程的特定要求。 • 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已於 2009 年 7 月進一步公布以下入學要求：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嶺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 已修訂其大學的一般入學要求。詳情請參閱新學制「334」網上簡報 (http://www.edb.gov.hk/334)。 2. 所有院校修訂的一般入學要求將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個核心科目 + 一個選修科目；或 - 四個核心科目 + 兩個選修科目 (香港科技大學要求「四個核心科目 (包括數學科延伸單元一或延伸單元二) + 一個選修科目」, 以代替「四個核心科目 + 兩個選修科目」) 3. 所有院校的一般入學要求均無規定第三個選修科 4. 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會將認可其他語言 (法語、德語、印地語、日語、西班牙語及烏爾都語) 作為非指定的選修科目。 5. 就符合載列於立法會 CB(2)1180/07-08(5)號文件附件甲的特定情況¹之學生, 所有院校會繼續接納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 (例如: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和普通中學教育文憑(GCSE))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上的進一步聲明, 重申大學校長會支持為學生提供寬廣和多元化選擇的課程, 以切合他們個別的性向和興趣。大學校長會相信不同院系或學系有特定的入學要求, 應對學生的選擇和學校規劃新高中課程有正面積極的影響。 • 有關大學入學要求已於 7 月上載新學制「334」網頁 (http://www.edb.gov.hk/334), 以供公眾參考。
2.3.2 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和大學校長會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校長會在 2008 年 10 月 21 日發出聯合聲明, 支持「其他學習經歷」, 以及由 2012 年起接受「學生學習概覽」為錄取學生的參考文件。

¹ 特定情況為：

- a) 學生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六年時間。這項安排專為較遲開始學習中國語文 (例如來港定居時早已過了入學階段) 或間斷地在香港接受教育的學生而設；或
- b) 學生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 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學習, 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² 香港科技大學在上述特定情況下, 將接納學生的其他語言 (法語、德語、印地語、日語、西班牙語及烏爾都語) 的成績。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有關「學生學習概覽」的聯合聲明	
2.4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		
2.4.1	在2012年，大學為應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所提供的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12/13 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會增加一倍第一年學士學位的學額，以供應屆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報讀。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學生將報讀三年制學士課程，而香港中學文憑學生將報讀四年制學士課程，故不會出現新舊制兩批學生競爭大學學位的情況。 在新學制下，政府將會考慮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大學高年級（第三及第四年）學位的學額。
2.4.2	大學聯合招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的大學聯合招生申請程序將會在 2011 年 公布。 院校將於 2011 年提供 2012/13 學年大學一年級的課程簡介。 學生將於 2011 年透過新的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申請大學學位。
2.5 專上教育、職業訓練局和公務員的聘任		
2.5.1	公務員職系的招聘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務員事務局正與相關機構，包括教育局、考評局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共同就公務員聘任方面研究如何接受新學制的成績。公務員事務局將會參考由考評局與國際組織訂定的香港中學文憑的國際基準，以及說明學生所達水平的等級描述。 公務員事務局計劃於 2010 年 公布有關的接受安排。 各職系 / 部門的首長被邀請檢討在新高中課程下，個別科目會否被定為相關職系的入職要求。
2.5.2	副學士、高級文憑、職業訓練局、毅進計劃的銜接和課程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上院校正修訂課程設計，以配合新學制。 教育局正與考評局、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及專上院校商討在新學制下的一般入學要求、修業年期，以及有關副學位課程的銜接安排。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新學制下，職業訓練局會繼續為中三離校生提供在主流教育以外的一個升學途徑。由 2009/10 學年起，職業訓練局將為中三、中四及中五離校生，以及日後新學制下的中六離校生，開辦新的中專教育文憑課程，為他們提供多個入學點及結業點，以及為升學和就業作好準備。 • 現行的毅進計劃將延伸至 2011/12 學年年底。<u>教育局正與香港高等院校持續教育聯盟檢討在新學制下毅進計劃的長遠發展及定位。</u>
2.5.3	應用學習的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正與大學、提供副學位課程的院校及僱主等，商討有關新學制的應用學習課程及其他新高中科目的資歷認可。詳情將於 2010 年年初 公布。 • 公務員事務局正與相關機構，包括教育局、考評局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共同就公務員聘任方面研究如何接受新學制的成績，包括應用學習課程。公務員事務局計劃於 2010 年公布有關的接受安排。

3. 支援學校的措施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3.1 師生比例及相關事宜		
3.1.1	根據教師與班級比例的安排	<p>2005年出版的報告書已作出下列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2009/10 至 2011/12 學年</u>：初中每班有 1.7 名教師，新學制的高中班級和現行學制的中五級，每班有 1.9 名教師，中六及中七級每班有 2.3 名教師。 • <u>2011/12 學年後</u>：初中每班有 1.7 名教師，高中每班有 2.0 名教師。 • 學校圖書館主任在支持新高中的學與教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其職位已納入常額編制中。現重申圖書館主任作為「資訊專家」，須與學科教師緊密合作，共同統籌與課程有關的資源，並協助學生發展資訊素養。學校須遵照資助則例，以及學校的實況和需要，讓圖書館主任繼續專注於圖書館工作，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p>以提高學生學習的能力。有關圖書館主任所扮演的角色，在 2007 年 12 月 9 日《共建新學制系列》已撰文詳細說明，並透過研討會，向校長及圖書館主任傳達相關訊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中學學位分配制度下，中一學生的名額將於 2009/10 學年由 38 個減至 36 個，並於 2010/11 學年及 2011/12 學年進一步減至 34 個。有關新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5/2008 號。
3.1.2	實驗室技術員及工場教師的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學校並無因學生人數下降，以致班級結構改變，實驗室技術員的人手編排將由 2008/09 學年起凍結至 2011/12 學年，否則將以全港實驗室技術員編制的平均數作計算。這項措施亦適用於特殊學校。 假如學校仍繼續提供相關的科目，工場教師的人手編排會由 2008/09 學年起凍結五年，直至 2012/13 學年為止。這措施亦適用於特殊學校。有關新安排，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40/2008 號。
3.2 教師及校長的專業發展計劃		
3.2.1	新高中專業發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 2005-09 年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計劃已經完成，合共提供了約 220,000 個培訓名額。 2009 年年初已進行一項有關專業發展需要的調查，以便規劃新高中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中學校長及教師的專業發展計劃（2009/10）》小冊子已備妥，詳情可瀏覽以下網頁： http://www.edb.gov.hk/cd/pdp/sec。 由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已舉辦了 29 個學校領導人會議，共有超過 1,600 位來自 335 所學校的領導人參加。透過會議，讓學校了解學生的興趣和需要，以便及早規劃課程。 學校領導人資訊站已經建立，目的是支援學校領導人預備推行新高中課程，以及促進學校分享成功例子。2009/10 學年將為超過四十所網絡學校舉行一系列的專業發展課程，並在 2009/10 學年的第二學期為所有學校舉行分區分享會。 未來會繼續為特定的科目教師及校長舉辦不同模式的專業發展課程。課程主要包括四大部分：(a) 課程詮譯 (b) 學習評估，其中包括公開考試及校本評核 (c) 學與教策略 (d) 知識增益。教師宜參加首兩個必修部分的課程，其餘兩部分則可按需要而參加。除了上述四個部分外，亦會適時為通識教育科額外開辦培訓課程。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8/09 學年已舉辦了 40 個「運用學生選科程式」工作坊，以協助學校分析學生的選修意願，以及編排「組合式」時間表，參加者超過 1,000 名，來自超過 400 所學校。 • 由 2008 年 9 月起已持續開辦專業發展課程，讓「學生學習概覽」的負責人獲取有關操作「學生學習概覽」的實際操作知識。 • 校本支援服務處、區域教育服務處及學校夥伴協作計劃會繼續提供校本支援服務。 • 由 2009 年 9 月起將為教師舉辦「提升學生於『其他學習經歷』及『學生學習概覽』的動力、投入及反思的策略：優質簡介及解說」及「推行校本『其他學習經歷』的『社會服務』及『與工作有關的經驗』：加強學校與社區伙伴關係的策略」的專業發展課程。
3.3 課本、學與教資源		
3.3.1	適用書目表的公布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輪及第二輪的新高中適用書目表已分別於 2008 年 7 月及 8 月公布。 • 第三輪經重審而編入的新高中適用書目表，已於 2009 年 1 月公布。 • 新高中適用書目表見於網頁(http://www.edb.gov.hk/cd/textbook)
3.3.2	資源網，例如：通識教育的網上資源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新版的通識教育網上資源平台 (http://www.ls.hkedcity.net) 已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正式推出。由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這個平台也供新任通識科教師使用。 • 每月均會更新網上資源，包括視頻點播，以緊貼當今議題，以促進通識教育科的學與教。 • 教師網上學習課程的不同單元已經推出。
3.3.3	就業輔導支援材料/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了協助教師和家長掌握在新學制下，學生在升學和就業方面的資訊，已推出下列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學制家長小百科——第五輯》已於 2009 年 1 月出版，以協助家長指導其就讀中三的子選擇恰當的新高中選修科目。 ➢ 「現行學制最後一屆中五畢業生的多元出路」小冊子已於 2009 年 2 月派發，讓學生及家長獲悉現有的升學/就業出路。 ➢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的學校個案已上載網站 (http://www.edb.gov.hk/cd/lwl/cre/)，以供學校參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p>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尋找生命的色彩（中一至中三）：新高中科目選擇與個人抱負的發展」學習工具目的是讓現正在新學制就讀於初中的學生，能透過個人的學習 / 事業方面的探索，對新高中的科目作出合理和明智的選擇。這套學習工具已於 2008 年 11 月分發給學校，並在 2008 年 10 至 2009 年 3 月為教師安排了有關的專業發展課程。 ➢ 「高中事業發展學習工具：生涯地圖」已於 2009 年 6 月派發給學校，這個工具目的是提升教師在新學制下的專業知識及就業教育/輔導的能力。2009 年 6 月已舉辦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提高教師在學校運用這個學習工具的策略的了解。 ➢ 「籌劃和設計與工作有關的經驗的策略」工作坊於 2009 年 2 月中至 4 月底舉行。工作坊目的是支援教師發展及推行與工作有關的經驗的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將會繼續舉行「行行薈萃」系列研討會，以協助學校掌握僱主的期望、就業市場的趨勢，以及各行業的最新發展。
3.3.4	版權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9 年 6 月 2 日舉行的「新高中學制學校領導人研討會系列——版權與教育及學與教資源的運用研討會」，讓教師了解與學校有關的版權事宜，包括教育豁免及授權事宜，並即場派發知識產權署出版的《修訂後的香港版權法——教師與學生指南》。這小冊子為教師及學生的學與教提供指引，說明在適當的情況下，如何合理及公平地使用版權作品，而不致侵犯版權。<u>小冊子及有關版權事宜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網頁 (http://www.edb.gov.hk/ip/tc)。</u>
3.4 資源		
3.4.1	多元學習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通函第 042/2009 號 公布了多元學習津貼的安排，並於 2009 年 4 月舉行了兩個相同的簡介會。 • 我們邀請學校申請多元學習津貼，為首屆新高中學生開辦其他語言及其他課程（包括資優教育課程及新高中科目的聯校課程）。教育局會根據學校所遞交的申請表資料、實際修讀其他語言的學生數目，以及獲認可的新高中班級結構，在 2009 年 8 月預先發放多元學習津貼，並會於 2009 年 12 月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p>對資助、按位津貼、直接資助計劃的中學及設有中學班級的特殊學校作出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9 年年底 / 2010 年年初將分別發出通函，邀請學校申請多元學習津貼以開辦應用學習課程（包括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應用學習調適課程）。
3.4.2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已提前一年（即由 2008/09 學年開始）發放，並在直至 2011/12 學年的四年過渡期內，獲發的現金津貼會由相等於每新高中班 0.1 名學位教師增加至 0.15 名學位教師，撥款會按照有關學年 9 月份學位教師的薪金中位數計算。 在 2008/09 學年及 2009/10 學年，每所開辦新高中課程的中學所獲得的津貼額至少相等於一名學位教師每年的薪金中位數。 在 2008/09 學年至 2011/12 學年期間，每所開辦新高中課程的特殊學校所獲得的津貼額至少相等於一名學位教師每年的薪金中位數。
3.4.3	教師專業準備津貼及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8/09 學年會發放最後的教師專業準備津貼及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學校可保留兩項津貼的餘額，直至 2011/12 學年完結為止。
3.4.4	非法團校董會學校的科目及課程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局將為尚未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包括設有新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設立新的整筆津貼，以取代所有科目及課程津貼，2009 年 7 月初將發出通函通知學校有關安排。
3.5 更改設施工程		
3.5.1	教學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應善用所有教學空間，包括課室和特別室（如科學實驗室），為學生提供一個寬廣而均衡的課程，讓他們有合理的選擇。 新學制「334」網上簡報 (http://www.edb.gov.hk/334) 「學校課程策劃」項目中，提供了「彈性時間表編排下使用特別室的補充事項」，供學校參閱。 由 2008/09 學年起，教育局已委託機電工程署為學校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此外，機電工程署於新學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p>制「334」網上簡報「學校課程策劃」項目中，提供了小規模更改設施工程注意事項及樣本文件，以供學校參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應盡量運用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來支付小規模的更改設施工程。此外，學校亦可以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或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盈餘以填補不足。學校如有確切的財務困難，可向有關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出申請額外資助以補貼工程開支。提交申請的學校必須提供強烈理據，以證明學校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及其他可運用的政府津貼，均未能支付課程所需的教學空間的有關工程所需開支。

4. 特殊學校的新高中課程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4.1 課程架構		
4.1.1	非智障學生的新高中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智障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同樣能達到新高中課程所訂定的目標，他們可以採用相同的評核標準，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獲特別安排。 學校應參考各新高中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以及應用學習課程的規劃（請參閱上文第 1.1.1 節及第 1.1.4 節）。
4.1.2	智障學生的新高中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障學生可修讀經調適的新高中課程（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為智障學生而設的三個核心科目（中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獨立生活）及兩個選修科目（體育及視覺藝術）的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已於 2009 年 6 月上載特殊教育需要網頁(http://www.edb.gov.hk/cd/sen)。 資訊及通訊科技和科技與生活的課程架構已完成，而有關科目的課程及評估的補充指引將於 2010 年 6 月備妥。 2009/10 學年將透過種籽計劃，試行音樂、設計及應用科技的調適課程。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9/10 學年 9 月將進行三個核心課程的學習進程架構的驗證及調整工作。 • 為智障學生及非智障學生而設的應用學習課程試點計劃已於 2005/06 學年展開。這些試點計劃將於 2009/10 學年完成，並會於 2009 年年底公布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新高中應用學習調適課程的詳情。
4.2 資源		
4.2.1	特殊學校（智障及非智障）的資源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錄取智障及非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的資源分配已完成檢討。 • 2009 年 2 月已發出教育局通告第 003/2009 號「資助特殊學校推行新高中課程的資源安排」，通知所有資助特殊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高中課程下各班級的教師與班級比例； ➢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詳情； ➢ 醫院學校開辦高中支援計劃的資源。 • 教育局已為尚未設立法團校董會的特殊學校在 2009/10 及 2010/11 學年的科目及課程津貼的安排作出檢討，並將於 2009 年 7 月向非法團校董會的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發出有關修訂安排的通函。

5. 變革管理：溝通和資訊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5.1 與不同持份者溝通		
5.1.1	與持份者面談，如座談會 / 分享會 / 會議 / 論壇	<p>教育局現正透過下列途徑，定期與不同持份者溝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有子女就讀於高小及初中的家長舉辦區域/分區家長座談會。 • 自 2004 年開始，與大學及學校議會舉行定期會議。 • 自 2008 年 7 月開始，由教育局或教資會資助院校召開跨界別的分會，讓教育局、考評局、教資會資助院校、專上院校及中學議會進行交流。 • 與僱主團體（包括公務員事務局）的會議已經開展，加強彼此的聯繫和討論新的入職資歷。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5.2 資訊	
5.2.1 以多種途徑及模式，為不同持份者提供所需的資訊	<p>教育局會繼續使用下列途徑，加強與不同持份者溝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2005 年已開設的「334」網上簡報（2009 年 6 月已更新為新學制「334」網上簡報），提供下列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7年啓用的「新高中學校資訊站」，讓家長可集中搜尋有關學校準備新高中的最新進展。截至 2009年6月為止，超過四百所中學已舉辦新學制在資訊站內提供有關資料。 ➢ 「新高中資料套」是學校與家長和學生溝通的工具。資料套的印刷本已在2008年7月派發給學校，而其更新版亦已於2009年5月備妥。 ➢ 2009年1月已印發「新高中學制和課程的常見問題」小冊子的更新版。 ➢ 2009年6月為不同持份者設立專區，包括家長、學生、校長及教師、專上院校和大學、僱主。 • 通識教育科家長手冊將於 2009 年 7 月底出版。 • 新高中學生手冊及家長手冊將於 2009 年 9 月上載新學制「334」網上簡報，並會於 2009 年年底派發給學校。 • 自 2005 年開始，定期出版「新學制家長小百科」單張。 • 新一輯有關新學制的名人宣傳短片及聲帶，將於 2009 年 7 月中推出。 • 2009 年 7 月將向大專院校派發供大專院校及專上院校參考的「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資料套」。 • 為學校提供新學制展板借用服務。 • 派發「新高中課程概覽及評估」光碟。 • 在新學制「334」網上簡報及報章刊載有關新學制最新發展的文章。 • 舉辦新學制分區巡迴展覽。
5.2.2 學生科目組合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9 年 9 月或 10 月將進行學生科目組合調查，以收集學校的相關資料： <u>學校數據</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9年9月/10月進行網上調查，以收集有關學校開辦的新高中科目、課時分配及學生修讀人數等

新學制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p data-bbox="714 248 1680 284">資料。(獲發多元學習津貼的學校須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進行調整。)</p> <p data-bbox="669 300 801 335"><u>學生數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69 347 2051 430">➤ 學校須在加強版網上校管系統模組的協助下，預備中四學生的科目修讀人數，並於2009年10月或11月提交教育局。

2008/09學年至2011/12學年的重要事項（2009年6月30日最後更新）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新高中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出「其他學習經歷」和「學生學習概覽」安排的通函(2008年10月) 派發《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2008年12月) 《高中課程指引》(暫定稿)(於2009年1月上載新學制「334」網上簡報) 出版《高中課程指引》(英文印刷本)(2009年5月) 出版《高中課程指引》(中文印刷本)(2009年6月底) 				
應用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批新高中學生建議的應用學習課程摘要備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派發應用學習《課程及評估指引》及《施行手冊》(2009年9月) 公布應用學習的認可(2010年初) 學校為首屆新高中學生申請及報讀(2010年年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辦首屆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 由相關機構(例如: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執行有關應用學習課程授課的質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相關機構(例如: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執行有關應用學習課程授課的質素保證程序 由考評局調整評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立學生評估的調整機制 • 選定的應用學習科目的指標描述及評估示例備妥（2009年年底） • 向學校公布應用學習課程的詳情（2009年9月至10月） • 試行應用學習的導引課程 	保證程序	估結果	
評估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版香港中學文憑各科目水平參照成績匯報資料套（2009年4月至6月） • 成立校本評核諮詢委員會 • 香港中學文憑各科目的校本評核教師手冊（2009年6月上載，9月派發給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版香港中學文憑各科目的校本評核教師手冊（2009年9月） 			
香港中學文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樣本試卷和等級描述的教師簡報會 • 香港中學文憑獲澳洲政府認可 • 出版各新高中科目的樣本試卷和等級描述（2009年4月至6月）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規則手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布第一階段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國際認可(2009年年底) • 公布2013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可供報考的科目資料（為2012年最後一屆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重讀生而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布其他語言的報考時間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加強推廣香港中學文憑的成績匯報制度 • 派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練習卷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定稿 (2009 年 6 月) • 學校申請參加第一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009 年 3 月)			• 公布最後階段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國際認可 • 第一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施行 (2012 年 4 月)	
中三與中四的銜接、中六與高等教育的銜接、中六與就業的銜接	• 教資會資助院校和大學校長會公布有關「其他學習經歷」及「學生學習概覽」的聯合聲明 (2008 年 10 月) • 實施新學制下的中四學位分配安排機制 (2008 年 9 月) • 教育會資助院校公布在新學制下修訂的一般入學要求 (2009 年 7 月)	• 檢討毅進計劃的長遠發展及定位	• 公務員事務局公布就公務員聘任方面接受新學制成績的安排。 • 訂定副學位課程 (包括副學士及高級文憑) 的最低入學要求	• 2012 年大專院校的課程簡介備妥 (2011 年底以前) • 公布為 2012 年香港中學文憑的應屆考生提供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的申請程序 (2011 年年底以前) • 學生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申請 2012 年的大學學位	• 第一屆學生修讀四年制大學學位課程
支援學校的措施	• 提供「學生選科程式」軟件 • 舉辦「運用學生選科程式」工作坊 (至 2008 年 12 月)	• 持續發展通識教育科的資源及其他科目的資料套	• 持續發展通識教育科的資源及其他科目的資料套	• 持續發展通識教育科的資源及其他科目的資料套	• 持續發展通識教育科的資源及其他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發展通識教育科的資源及其他科目的資料套 • 公布重審的適用書目表(2009年 1 月)及編印教學資源套(2009年 8 月) • 新系列的「學校領導人準備 334 會議」(至 2009 年 3 月) 				科目的資料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諾提供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如期達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及為教師提供校本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及為教師提供校本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及為教師提供校本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經常性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加強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至 2012 年 8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多元學習津貼 (需要申請) 			
特殊學校的新高中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本局建議的資源分配，諮詢特殊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智障學生提供相關科目 (3 個核心科目、視覺藝術及體育)的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 • 公布供智障學生修讀的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進行學習進程架構的驗證及統一工作 • 持續為智障學生提供相關科目 (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進行學習進程架構的驗證及統一工作 • 持續為智障學生提供相關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學習進程架構的驗證及統一工作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用學習課程的資料（2009年年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行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新高中課程 • 展開學習進程架構的驗證及統一工作 	及通訊科技、科技與生活）的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新高中應用學習調適課程 	（音樂、設計及應用科技）的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	
變革管理：溝通及資訊	與不同組別/團體的持份者持續溝通，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議會 • 大專院校 • 職業訓練局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教資會 • 教資會資助院校 •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 • 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立法會 • 公務員事務局 • 家長及僱主 繼續出版不同的宣傳資料，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碟、家長單張及「常見問題」小冊子 • 宣傳短片及聲帶 • 定期更新新學制「334」網上簡報 • 進行獨立研究及收集回饋，以持續評估及監察新學制的推行情況。 				